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059)

公司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4 號
電 話：(02)22673858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0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軾榮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05 號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

凱碩集團主要專注寬頻數據機、筆記型電腦週邊模組、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除歐洲、美洲、日本、韓國外，尚包括亞洲、非洲、南美洲等新興經濟地區，且多數客戶均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凱碩集團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徵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並於執行銷貨收入相關控制測試時，針對交易存在與發生相關聲明攸關之控制測試提高執行測試之確信程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85,570 仟元及新台幣 14,562 仟元。

凱碩集團主要係接受委託依客戶需求製造寬頻數據機、筆記型電腦週邊模組、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該等電子類產品及有關存貨則易因科技快速發展、產品規格轉換等市場因素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凱碩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凱碩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與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凱碩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確認一致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餘額分別各為新台幣 352,401 仟元及 11,057 仟元。

凱碩集團於評估備抵呆帳適足性時，首先由管理當局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則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個別單獨評估方面，考量銷售客戶狀況定期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並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群組評估方面，則根據客戶信用等級及風險之基準劃分，並依各群組個別之特性決定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

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衡量及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且該衡量及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凱碩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目前經濟狀況及可能的主觀因素等多項因素，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合理性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所設置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是否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依據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3. 確認評估後未發生減損個別重大應收帳款及其餘個別非重大應收帳款全數列入群組評估之標的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適足性。
4.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凱碩集團民國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5年3月18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凱碩集團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813	11	\$ 105,397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33,243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41,466	25	383,618	2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390	-
130X	存貨	六(四)	271,008	20	182,021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16,261	1	39,49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0,995	1	20,69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7,543</u>	<u>58</u>	<u>869,86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9,181	12	103,51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47,654	25	395,572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68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08	1	10,44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46,251	3	51,79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68	1	1,0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8,448</u>	<u>42</u>	<u>562,346</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5,991</u>	<u>100</u>	<u>\$ 1,432,206</u>	<u>100</u>

(續次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7,424	1
2150	應付票據			2,318	-		1,749	-
2170	應付帳款			340,689	25		226,19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9,463	5		180,529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63	-		5,9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16	-		2,5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7,649</u>	<u>30</u>		<u>434,42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5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3</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18,602</u>	<u>30</u>		<u>434,428</u>	<u>3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11,180	66		911,180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33	-		2,6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969	1		8,9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98	4		125,401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1,295	3		12,94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63,286)	(4)	(63,286)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957,389</u>	<u>70</u>		<u>997,778</u>	<u>70</u>
3XXX	權益總計			<u>957,389</u>	<u>70</u>		<u>997,778</u>	<u>70</u>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75,991</u>	<u>100</u>	\$	<u>1,432,2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078,105	100	\$	1,838,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945,523)	(88)	(1,539,141)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32,582</u>	<u>12</u>		<u>299,401</u>	<u>16</u>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5,782)	(4)	(48,933)	(3)
6200 管理費用		(67,228)	(6)	(78,6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542)	(8)	(96,08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552)	(18)	(223,704)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9,970)	(6)		<u>75,69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2,652	6		21,6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8,190)	(2)		7,266	1
7050 財務成本		(54)	-	(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408</u>	<u>4</u>		<u>28,887</u>	<u>2</u>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5,562)	(2)		104,58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79)	-	(3,94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15,941)</u>	<u>(2)</u>	\$	<u>100,64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61	-	(\$	7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39,116)	(3)	(6,7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u>57,466</u>	<u>5</u>	(<u>9,47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u>18,611</u>	<u>2</u>	(\$	<u>16,97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670</u>	<u>-</u>	\$	<u>83,672</u>	<u>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15,941)</u>	<u>(2)</u>	\$	<u>100,64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u>2,670</u>	<u>-</u>	\$	<u>83,672</u>	<u>5</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0.19)</u>	<u>\$</u>		<u>1.13</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0.19)</u>	<u>\$</u>		<u>1.1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易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民國104年度</u>									
1月1日餘額	\$ 911,180	\$ 1,560	\$ 1,073	\$ -	\$ 89,048	\$ 23,725	\$ 5,477	\$ -	\$ 1,032,06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8,905	(8,905)	-	-	-	-
現金股利	-	-	-	-	(54,671)	-	-	-	(54,671)
本期淨利	-	-	-	-	100,644	-	-	-	100,644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5)	(6,787)	(9,470)	-	(16,972)
購入庫藏股	六(十二)								
購入庫藏股	-	-	-	-	-	-	-	(63,286)	(63,286)
12月31日餘額	<u>\$ 911,180</u>	<u>\$ 1,560</u>	<u>\$ 1,073</u>	<u>\$ 8,905</u>	<u>\$ 125,401</u>	<u>\$ 16,938</u>	<u>(\$ 3,993)</u>	<u>(\$ 63,286)</u>	<u>\$ 997,778</u>
<u>民國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911,180	\$ 1,560	\$ 1,073	\$ 8,905	\$ 125,401	\$ 16,938	(\$ 3,993)	(\$ 63,286)	\$ 997,77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64	(10,064)	-	-	-	-
現金股利	-	-	-	-	(43,059)	-	-	-	(43,059)
本期淨損	-	-	-	-	(15,941)	-	-	-	(15,94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	(39,116)	57,466	-	18,611
12月31日餘額	<u>\$ 911,180</u>	<u>\$ 1,560</u>	<u>\$ 1,073</u>	<u>\$ 18,969</u>	<u>\$ 56,598</u>	<u>(\$ 22,178)</u>	<u>\$ 53,473</u>	<u>(\$ 63,286)</u>	<u>\$ 957,38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562)	\$ 104,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31,289	32,24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293	-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數)		(252)	(9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9,056)	(8,69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65)	(2,817)
利息費用		54	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25	4,67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七)	3,670	(1,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2,526	(60,9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	-
其他應收款		55	2,224
存貨		(107,882)	112,852
其他流動資產		7,096	13,144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8)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9	(3,8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0)
應付帳款		130,801	(251,326)
其他應付款		(52,670)	1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9)
其他流動負債		1,231	(1,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382	(60,869)
支付之所得稅		(7,694)	(376)
支付之利息		(95)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593	(61,2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00)	(598,9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1,368	675,5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9,633)	(200,9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	4,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63)	(4,2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3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231	15
預付租賃款		-	2,952
收取之利息		781	2,875
收取之股利		9,056	8,6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839	(109,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424)	17,424
發放現金股利		(43,059)	(54,67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3,2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83)	(100,533)
匯率影響數		2,467	(4,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416	(275,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397	380,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813	\$ 105,3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7年6月26日，並於同年8月26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民國99年3月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所營業務主要為寬頻數據機、筆記型電腦週邊模組、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路產品	100	100	

上開列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

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

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45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租賃資產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

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集團對於已經售出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三)。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	\$ 1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8,289	69,721
定期存款	59,392	35,508
合計	<u>\$ 157,813</u>	<u>\$ 105,3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及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內投資		
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u>\$ -</u>	<u>\$ 133,243</u>
非流動項目：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159,181</u>	<u>\$ 103,51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其他權益之項目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之分別為損失\$3,670 及利益\$1,62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52,401	\$ 394,9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	-
減：備抵呆帳	(11,057)	(11,309)
	<u>\$ 341,466</u>	<u>\$ 383,618</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料	\$ 178,239	\$ 119,349
在製品	72,835	44,609
製成品	34,496	29,190
	<u>285,570</u>	<u>193,148</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14,562)	(11,127)
合計	<u>\$ 271,008</u>	<u>\$ 182,02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34,592	\$ 1,535,565
評價損失	10,931	3,576
	<u>\$ 945,523</u>	<u>\$ 1,539,141</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質押存款	<u>\$ 16,261</u>	<u>\$ 39,493</u>

本集團設立質押存款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款	\$ 4,783	\$ 14,627
留抵稅額	3,089	-
預付租賃款	1,074	1,009
其他	2,049	5,062
	<u>\$ 10,995</u>	<u>\$ 20,69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49,601	\$ 142,644	\$ 5,669	\$ 101,943	\$ 499,8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832)	(48,187)	(3,177)	(52,089)	(104,285)	
	<u>\$ 248,769</u>	<u>\$ 94,457</u>	<u>\$ 2,492</u>	<u>\$ 49,854</u>	<u>\$ 395,572</u>	
105年						
1月1日	\$ 248,769	\$ 94,457	\$ 2,492	\$ 49,854	\$ 395,572	
增添	-	-	2,044	14,808	16,852	
處分	-	(15)	(55)	(187)	(257)	
重分類	-	-	-	(1,851)	(1,851)	
折舊費用	(4,760)	(11,010)	(730)	(14,789)	(31,289)	
淨兌換差額	(21,280)	(7,674)	(232)	(2,187)	(31,373)	
12月31日	<u>\$ 222,729</u>	<u>\$ 75,758</u>	<u>\$ 3,519</u>	<u>\$ 45,648</u>	<u>\$ 347,65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28,050	\$ 130,212	\$ 6,657	\$ 99,309	\$ 464,2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21)	(54,454)	(3,138)	(53,661)	(116,574)	
	<u>\$ 222,729</u>	<u>\$ 75,758</u>	<u>\$ 3,519</u>	<u>\$ 45,648</u>	<u>\$ 347,654</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建造中之不動產</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158,131	\$ 4,289	\$ 109,601	\$ 34,091	\$ 306,112
累計折舊及減	-	(71,071)	(3,128)	(64,946)	-	(139,145)
	<u>\$ -</u>	<u>\$ 87,060</u>	<u>\$ 1,161</u>	<u>\$ 44,655</u>	<u>\$ 34,091</u>	<u>\$ 166,967</u>
104年						
1月1日	\$ -	\$ 87,060	\$ 1,161	\$ 44,655	\$ 34,091	\$ 166,967
增添	217,039	28,152	1,526	21,407	-	268,124
處分	-	(6,478)	(9)	(2,883)	-	(9,370)
重分類	33,684	12	72	5,484	(33,684)	5,568
折舊費用	(836)	(12,831)	(235)	(18,340)	-	(32,242)
淨兌換差額	(1,118)	(1,458)	(23)	(469)	(407)	(3,475)
12月31日	<u>\$ 248,769</u>	<u>\$ 94,457</u>	<u>\$ 2,492</u>	<u>\$ 49,854</u>	<u>\$ -</u>	<u>\$ 395,57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49,601	\$ 142,644	\$ 5,669	\$ 351,544	\$ -	\$ 499,857
累計折舊及減	(832)	(48,187)	(3,177)	(52,921)	-	(104,285)
	<u>\$ 248,769</u>	<u>\$ 94,457</u>	<u>\$ 2,492</u>	<u>\$ 298,623</u>	<u>\$ -</u>	<u>\$ 395,572</u>

本集團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長期預付租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46,251	\$ 51,797
流動	1,074	1,009
	<u>\$ 47,325</u>	<u>\$ 52,806</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全數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與中國大陸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昆山市巴城鎮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民國 100 年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120 及 \$1,165。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7,424</u>	104/10/27~105/3/1	1.17%~1.51%	存款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上開短期借款。

2. 上開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448	\$ 30,297
應付廠房建造款	10,801	67,172
應付未休假獎金	3,574	3,63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941	9,094
應付佣金	33	31,914
其他	24,666	38,414
	<u>\$ 69,463</u>	<u>\$ 180,529</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

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81	\$ 17,8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978)	(18,84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97)</u>	<u>(\$ 1,01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826	\$ 18,844	(\$ 1,018)
利息(費用)收入	<u>312</u>	<u>330</u>	<u>(18)</u>
	<u>18,138</u>	<u>19,174</u>	<u>(1,036)</u>
再衡量數：	-	-	-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	(196)	19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78	-	1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90	-	890
經驗調整	<u>(1,525)</u>	<u>-</u>	<u>(1,525)</u>
	<u>(457)</u>	<u>(196)</u>	<u>(261)</u>
12月31日餘額	<u>\$ 17,681</u>	<u>\$ 18,978</u>	<u>(\$ 1,2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597	\$ 19,294	(\$ 1,69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74	410	(36)
	<u>17,971</u>	<u>19,704</u>	<u>(1,733)</u>
再衡量數：	-	-	-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	110	(110)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178	-	178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890	-	890
經驗調整	(243)	-	(243)
	<u>825</u>	<u>110</u>	<u>715</u>
支付退休金	(970)	(970)	-
12月31日餘額	<u>\$ 17,826</u>	<u>\$ 18,844</u>	<u>(\$ 1,01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0%	4.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96	(\$ 625)	(\$ 594)	\$ 57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96	(\$ 624)	(\$ 596)	\$ 5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未有應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年	3,822
5-10年	5,145
10年以上	9,408
	\$ 18,375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最低工資的 19% 提撥，統籌至當地社保中心機構。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社保中心統一發放，本集團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43 及 \$7,869。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86,118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11,180，每股面額 10 元。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63,286	5,000	\$ 63,286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

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064		\$ 8,905	
現金股利	43,059	\$ 0.5	54,671	\$ 0.6
合計	<u>\$ 53,123</u>		<u>\$ 63,576</u>	

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及 104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股利總計 \$17,224。上述有關董事會提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3,993)	\$ 16,938	\$ 12,945
公平價值評價變動:			
- 期末評價調整	53,796	-	53,796
- 轉列處分損失	3,670	-	3,67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9,116)	(39,116)
105年12月31日	<u>\$ 53,473</u>	<u>(\$ 22,178)</u>	<u>\$ 31,295</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5,477	\$ 23,725	\$ 29,202
公平價值評價變動:			
- 期末評價調整	(7,846)	-	(7,846)
- 轉列處分利益	(1,624)	-	(1,6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787)	(6,787)
104年12月31日	<u>(\$ 3,993)</u>	<u>\$ 16,938</u>	<u>\$ 12,945</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65	\$ 2,817
股利收入	9,056	8,698
補助收入	20,611	5,879
其他	32,220	4,272
合計	<u>\$ 62,652</u>	<u>\$ 21,66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670)	\$ 1,62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102)	10,568
什項支出	(293)	(4,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5)	(250)
合計	<u>(\$ 18,190)</u>	<u>\$ 7,266</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84,496	\$ 192,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289	32,242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2,293	-
合計	<u>\$ 218,078</u>	<u>\$ 224,498</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58,363	\$ 167,168
勞健保費用	9,538	10,420
退休金費用	7,025	7,833
其他用人費用	9,570	6,835
合計	<u>\$ 184,496</u>	<u>\$ 192,25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 3%至 15%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請詳附表，相關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	\$ 6,821
董監事酬勞	\$ -	\$ 2,273

民國 105 年度因當年度未有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民國 10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後之利益為基礎，分別以 10%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酬勞/紅利	\$ 6,821	\$ -	\$ 8,244	\$ -
董監事酬勞	2,273	-	2,473	-

4.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另，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86	2,5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26</u>	<u>(2,02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112</u>	<u>3,94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2,733)</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733)</u>	<u>-</u>
所得稅費用	<u>\$ 379</u>	<u>\$ 3,9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46)	\$ 17,77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455	1,14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39)	(8,3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6	(2,0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項	(4,003)	(2,7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86	2,54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376)
所得稅費用	<u>\$ 379</u>	<u>\$ 3,940</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33	(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6)	2,024
預付所得稅	(1,72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1,363</u>	<u>\$ 5,94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	\$ 1,323	\$ 1,323
課稅損失	-	1,346	1,346
其他	-	1,017	1,017
	<u>\$ -</u>	<u>\$ 3,686</u>	<u>\$ 3,6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818)	(\$ 818)
其他(退休金)	-	(135)	(135)
	<u>\$ -</u>	<u>(\$ 953)</u>	<u>(\$ 953)</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上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遞延所得稅	
			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度核定數	\$ 27,884	\$ 7,920	\$ 1,346	110年度
105年度申報數	<u>26,718</u>	<u>26,718</u>	-	115年度
	<u>\$ 54,602</u>	<u>\$ 34,638</u>	<u>\$ 1,346</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遞延所得稅	
			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年度核定數	\$ 56,106	\$ 12,202	\$ -	109年度
100年度核定數	27,884	27,884	-	110年度
	<u>\$ 83,990</u>	<u>\$ 40,086</u>	<u>\$ -</u>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使用課稅損失為\$4,542 及\$6,81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餘額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456 及\$14,04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93%，民國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82%。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5,941)</u>	<u>86,118</u>	<u>(\$ 0.19)</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00,644</u>	89,197	<u>\$ 1.1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6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0,644</u>	<u>90,019</u>	<u>\$ 1.12</u>

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分紅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52	\$ 268,1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7,17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801)	(67,172)
淨兌換差額	(3,590)	-
本期支付現金	<u>\$ 69,633</u>	<u>\$ 200,9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9.9% 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u>\$ 114</u>	<u>\$ -</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u>\$ 122</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794	\$ 21,597
退職後福利	431	1,839
總計	<u>\$ 18,225</u>	<u>\$ 23,4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其他)	\$ 16,261	\$ 39,493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租賃土地及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1,950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4,239	\$ 7,5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7	3,780
	\$ 4,286	\$ 11,340

2. 信用狀開立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2,754 仟元及美金 86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

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21	32.270	\$ 333,059
歐元：新台幣	186	33.913	6,3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63	32.270	\$ 144,021
美金：人民幣	4,694	6.9370	32,562
歐元：新台幣	7	33.913	23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35	33.062	\$ 404,506
美金：人民幣	2,384	6.4936	78,820
歐元：新台幣	142	36.107	5,1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41	33.062	\$ 169,968
美金：人民幣	3,770	6.4936	126,644
歐元：新台幣	6	36.107	232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14,102 及利益\$10,568。

(2)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主要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價格之變動亦為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主要係以設定限額之方式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98 及 \$592。

(3)利率風險

因短期營運週轉需求舉借之短期借款主要均為浮動利率，絕大部分風險應可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部位抵銷。

(4)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業務部門承接新客戶時，除考慮客戶集團過去與本集團之交易紀錄外，並透過多項來源取得相關資料，用以衡量其目前經濟、財務狀況，必要時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資料，綜合評估後經內部作業程序核准以確認所授予之信用交易額度，以降低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 \$339,303 及 \$342,790。

b.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B.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 2,163	\$ 40,668
91-180天	-	160
	<u>\$ 2,163</u>	<u>\$ 40,8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 (a) 本集團備抵呆帳(減損)之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11,057	\$ 252	\$ 11,309
減損損失迴轉淨額	-	(252)	(252)
12月31日	<u>\$ 11,057</u>	<u>\$ -</u>	<u>\$ 11,057</u>
	104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14,722	\$ 68	\$ 14,790
減損損失迴轉淨額	(283)	184	(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3,382)	-	(3,382)
12月31日	<u>\$ 11,057</u>	<u>\$ 252</u>	<u>\$ 11,309</u>

(b)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上述減損相關之個別或群組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分別為\$11,057 及\$11,309。

(5)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180 天。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係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取得相關之收益及收盤價。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159,181 及\$236,754，均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未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者。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需調節。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消費性電子產品	\$ 1,078,105	\$ 1,827,335
其他	-	11,207
合計	<u>\$ 1,078,105</u>	<u>\$ 1,838,542</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亞洲	\$	891,576	\$	1,489,422
美洲		72,349		197,131
其他		114,180		151,989
合計	\$	<u>1,078,105</u>	\$	<u>1,838,542</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戶</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金額</u>	<u>占營收淨額%</u>	<u>金額</u>	<u>占營收淨額%</u>
甲公司	\$ 368,634	34	\$ 541,123	29
乙公司	249,563	23	197,689	11
丙公司	<u>123,087</u>	<u>11</u>	<u>427,556</u>	<u>23</u>
	<u>\$ 741,284</u>	<u>68</u>	<u>\$ 1,166,368</u>	<u>63</u>